

法規名稱：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激勵員工士氣，以多元及時獎勵方式，鼓勵員工勇於任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之員工。

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指本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

三、本要點所稱執行重大專案著有績效，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重大傳染病防治工作，成效顯著。
- （二）處理災害防救或重大突發事件，妥適得宜。
- （三）完成重大建設或業務，如期如質並合宜掌控預算。
- （四）辦理其他重大事項，有效促進社會發展及民生福祉。

四、對於執行重大專案著有績效者，得依團體或個人給予下列方式獎勵：

（一）團體部分：

- 1. 主管機關頒給獎座、獎牌、獎狀或感謝函。
- 2. 主管機關發給獎金，每一重大專案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同一年度發給獎金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應報本院核定。
- 3. 跨主管機關重大專案獎金之發給，不受前目獎金額度之限制，並由主政之主管機關報本院核定。

（二）個人部分：

- 1. 頒給獎座、獎牌、獎狀或感謝函。
- 2. 符合獎章條例規定者，另頒給功績獎章或專業獎章。
- 3. 按貢獻程度分等第發給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之獎金。但因同一事由，已依前款規定領取獎金者，不再發給。

4.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者，得另辦理一次記二大功之專案考績。

5.給予公假最高五日，依請公假日數每日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並得無償使用主管機關管理之休閒設施；獲獎人應於獲獎次日起一年內請畢、請領或使用。

因同一事由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發給專案考績獎金者，不再依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發給獎金；已依其他規定發給獎金者，不再依前項規定發給獎金。但獲選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等獎項而領取獎金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辦理第一項著有績效人員之表揚活動，得由主管機關首長或邀請院長表揚，並將獲獎團體或個人之具體事蹟製作影片或書刊，於表揚活動播放，並致贈獲獎人，另應置於機關網站等公開平臺，或於適當場所內展示。

陪同觀禮人員參加表揚活動，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由獲獎人於表揚活動後一個月內檢據申請。補助之要件、金額上限等事項，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

五、前點獎勵之給予，應組成審議小組審議。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獎勵應本公平公開原則，並按著有績效人員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覈實審議後給予。

獎勵方式、名額、審議基準及程序等相關事項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訂定。

〔立法理由〕

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六、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於本要點所定獎勵額度內，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七、獲獎人獲獎事蹟如有不實，或於獲獎事蹟相關業務，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應由各機關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座、獎牌、獎狀或感謝函及獎金、公假補助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八、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